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1,583.24万元，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5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毛美英

周岳江

胡 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